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%保证金，同时提供公司房产抵押的方式，向南京银行泰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（RMB 6,000,000.00 元），用以购买原材料，期限半年。具体申请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6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贷款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，

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